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成淑慧
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 8329、網電：99
511
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186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86729A00_ATTCH1.pdf、018672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(含申請表件)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6年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60017377號函及該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請由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)，並於本(106)年3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逕送(寄)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處(住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彙辦，信封上請加註「10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如有未合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等)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三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該處將另函通知學校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再發還。
- 四、旨揭辦法(含申請表件)可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doe.hcc.edu.tw/files/11-1120-27-1.php>)下載使用。



五、如有申請疑義，請逕洽該處承辦人：張杏微，電話：03-5
518101 # 2886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7-02-20
16:50:32
文
章

裝

訂



線

